

2025 年中牟县韩寺镇大洪村等 10 村
秸秆转化加工厂联建项目
(设备采购合同)

买方：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卖方：河南硕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就甲方采购乙方相关设备和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
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物相关信息

1、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价款详见以下设备清单。包括运输、
安装、税费、培训相关费用。（单位：元）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	数量	合计
1	秸秆粉碎设备	佑基	XRT-15	台	35000.0	2 台	70000.0
2	皮带输送机	晟弘	S-H800	米	850.0	116 米	98600.0
3	滚筒过筛机	晟弘	SH-1200	台	25000.0	1 台	25000.0
4	YJ-40T 高温密 闭自动发酵设备	佑基	A40T	台（套）	625000.0	4 台（套）	2500000.0
5	铲车	临工	L933HE	台	292000.0	1 台	292000.0
6	叉车	柳工	CPC25E	台	48000.0	1 台	48000.0
7	铲车喂料机	晟弘	SH-2040	台（套）	53500.0	1 台（套）	53500.0
8	肥料立式粉碎设 备	晟弘	SH-1000	台（套）	40000.0	1 台（套）	40000.0
9	粉状双斗包装秤	晟弘	TDBZ-50	台（套）	75000.0	1 台（套）	75000.0
10	控制柜	晟弘	SH-20	台（套）	23000.0	1 台（套）	23000.0
11	新建 200KVA 箱 变	平高	SL3	台（套）	180000.0	1 台（套）	180000.0
12	9.6 米货运车辆	三环 十通	STQ5319CCYB6	辆	325000.0	1 辆	325000.0
13	轮式挖掘机 EA775H 标准 型	临工	EA775H	辆	230000.0	1 辆	230000.0
14	设备电缆铺设	津标	YJLV70*4 铝合金 YJLV10*4 铝合金	项（套）	19000.0	2 项（套）	19000.0

2、技术参数

序号	设备名称	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	数量
1	秸秆粉碎设备	秸秆揉丝机, 尺寸 4340*1300*1185mm, 产能 15 吨/小时, 粉碎粒度 2-3mm, 总功率 30+4kW, 整机质量 1200 公斤。	2 台
2	皮带输送机	碳钢材质, 功率 3 千瓦, 皮带传动, 两侧加橡胶材质的防溢挡边, 下边加刮板, 含 1 立方米料仓。80 公分带宽, 总宽 100 公分, 加上漏斗总共 1 米。	116 米
3	滚筒过筛机	主体碳钢材质, 电机 4KW, 滚筒直径 1.2m, 长 1.5 米, 滚筒转速 16r/min, 不锈钢筛网, 孔径 1 厘米, 侧边出废料。有振打装置, 有可拆卸的密封防尘罩。	1 台
4	YJ-40T 高温密闭自动发酵设备	1、内容量≥40 立方米, 4-7mm 厚 S304 不锈钢材质内胆; 2. 动力功率 22kw, 扭力大于 3 万 N.m; 3. 长 宽 高 尺 寸 6600mm × 3000mm × 4600mm; 4. 加热功率 40kw; 5. 特有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装置和强压曝气装置; 6. 水分调节装置; 7. 内置嗜高温微生物发酵菌剂布菌 加温装置; 8. 出料口长度 60 公分, 左端距离轴承端 1.5m;	4 台(套)
5	铲车	50 铲车, 总长*宽*高=6000*2260*3000 mm 轮距 1650 mm, 轴距 2530 mm, 斗容范围 1.1 立方米, 整机操作质量 5420kg, 额定载重量 2500kg, 卸载高度 3500mm, 卸载距离 750 mm, 行驶速度 ≤ 18km/h, 发动机型号 玉柴 4105, 额定功率 85kW	1 台
6	叉车	2 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, 整机总长度 2530mm, 总宽度 1150mm, 总高度 3000mm。作业性能: 载荷中心距 500mm, 额定起重量 2000kg, 起升高度 3000mm。	1 台
7	铲车喂料机	规格: 2 米×4 米; 搅拌功率: 2.2kw 震动功率: 0.37kw; 输送功率: 4kw 变频 产量: 10-20t/h 主体材质: 100×100×4mm 方管 设备重量: 2300kg; 650 皮带输送机、5 层帆布带, 硫化接头、托辊间距 160mm、有清料防跑偏托辊; 配置: 输送变频调速, 防砸网、搅拌、振动、爬梯。	1 台(套)
8	肥料立式粉碎设备	规格: φ1000mm 功率: 37kw 产量: 12-15t/h 主体材质: 10mm 螺旋管。 机架材质: 100×100×4mm 国标方钢。 设备重量: 1300kg 配置: 链条采用高锰合金链条, 刀片采用渗碳处理外部加黄油装置	1台(套)
9	粉状双斗包装秤	型号: TDBZ-50 称重范围: 20-50KG 包装精度: ±0.2% 工作气源: 0.4-0.6MPa 生产能力: 300-400 袋/小时 配置: 包装秤、缝纫机及立柱、输送机、振动装置、检修平台及楼梯、触摸屏控制系统、红外剪线、自动计数。	1台(套)

10	控制柜	控制回路采用 220V 电压, 预留零线排、接地线排。采用三相五线制, (3AC380V+N+PE/50HZ)。电箱输出线均上端子排, 电线接头均带号码管或相色管。 注: 电气原理图要规范完整, 包括端子排接线图; 电气箱门均有接地软连线;	1 台 (套)
11	新建 200KVA 箱变	箱式变电站: S13-M-200KVA, 10KV/0.4KV, D, Yn11 (1 台); 10KV 高压电缆: ZR-YJLV22-8.7/10KV-3*240 (300 米); 10KV 电缆终端: 配 240, 户内 (1 套)、配 240, 户外 (1 套); 柱上断路器: 一二次融合: 1 台; 柱上金具、设备: 1 项; 电力智能计量装置安装: 1 套; 带电接火: 1 项; 箱变基础施工: 1 项; 供电部门实验: 电缆实验、综保保护实验等: 1 项; 设计、监理: 1 项; 供电手续办理 (供电手续报装、验收、送电、资料归档): 1 项; 其他施工 (电缆沟开挖、敷设、杆上设备安装调试等): 。注明: 本费用不包含预付电费和供电部门收取的基础电费。	1 台 (套)
12	9.6 米货运	尺寸: 12000X2550X4000, 总质量: 31000KG, 额定载质量: 18270KG/18250/17290/17225, 整备质量: 12600/13580, 前轮距: 2050/2050, 弹簧片数: 2/2/4, 随底盘选装平顶驾驶室, 选装排半驾驶室, 选装前示廓灯, 选装后组合灯, 选装前脸无文字标识, 选装前组合灯, 选装前保险杠, 选装驾驶室侧面喷涂, 后处理罩外观, 整体式后视镜, 选装顶置空调, 选装气瓶和位置, 选装货厢外观, 车厢底板到仓栅顶部高度为 2500, 2600mm, 选装竖栏板, 四截板, 三层花栏车厢; 侧面防护装置的材料为 Q235, 螺栓连接, 后下部防护装置的材料为 700L, 螺栓连接, 断面尺寸为 120 × 90, 离地高度为 480mm.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型号: CM4XL	1 辆
13	轮式挖掘机 EA775H 标准型	配置: 发动机 (排放) YCF3065-T480 (EGR-DOC-DPF) 泵/阀: H15V76/HVSE-12 变速箱: 长齿 525 箱/机械换挡/前五后一驱动桥: 半轴桥 轮胎: 8.25-16 双轮胎*4 其他标配: 推土铲/空调/破碎锤管路/GPS 远程锁机 主要参数: 发动机: 48KW/2200 转, 整机质量: 7000Kg 动臂 3.4 米斗杆 1.9 米 标准斗容: 0.23 方最大挖掘力: 33KN 最大 卸载高度: 4713mm 最大挖掘深度: 3319mm 行走速度: 前进 0-30km/h 倒退 0-4.5km/h 回转速度: 11rpm	1 辆
14	设备电缆铺设	65 平方 250 米铝合金 10 平方 400 米铝合金	2 项 (套)

3、设备总款 (合同中标价): 人民币 (大写) 叁佰玖拾柒万零玖仟壹佰元整 (¥3979100.00 元)。

二、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

1、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% 的设备定金; 设备送达及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备款的 95%; 剩余 5% 作为设备缺陷责任期保证金, 设备缺陷责任期 (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) 满一年后, 甲方有权对设备进行复验, 若复验合格则付清余款; 若设备存在质

量问题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后再进行复验，直至合格为止。

2、乙方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河南硕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7618 0078 8018 0000 3207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

三、货物质量

1、乙方需提供设备厂家授权书及货物质量认证文件。

2、货物为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产品，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、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、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3、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中牟县韩寺镇大洪村等 10 村秸秆转化加工厂联建项目（设备采购）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所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，该标准或要求应等于或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；若在设计 and 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没有规定，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。

四、运输、交货及验收

1、运输：由乙方负责组织运输车辆发货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交货地点及时间：交货地点：中牟县韩寺镇古城村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。交货时间：本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。

3. 验收程序

初步验收：乙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，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甲方当天须对货物的外观、数量、型号、规格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当天交接签收。初步验收仅限于货物的外观、数量等直观可见的方面，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最终验收。

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：乙方应在货物送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。最终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性能、功能、运行稳定性等方面的检验。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，并重新申请验收。若乙方经二次

整改后仍未能通过最终验收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法规，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验收标准

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。若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5. 异议处理

在验收过程中，甲方若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。乙方应在接到异议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书面回复甲方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，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。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对存在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、修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和验收标准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产品质保期间出现故障，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、零部件更换等服务。如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故障，由使用方自行维修承担费用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；如因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交通允许的情况下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。如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。

3、质保期按生产厂家三包规定执行，若三包期长于缺陷责任期，质保期延续至三包期满。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问题由保证金覆盖，质保期内的维修按售后服务条款执行。

4、产品质保期（以生产厂家标明的质量三包期限）满后，如甲方有需求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偿的零配件及服务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、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不可预见的事故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，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证明事故的存在。这些事件不仅包括：战争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、疫情、政府管控等以及双方商定的事件。

2、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，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，致使在合同的交货期后15天内仍不能交货的，甲乙双方则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不可抗力期间，双方应协商合理解决方案，确保甲乙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要求责任

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，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天 内更换合格产品。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设备的费用、工期延误损失等。

甲方解除权：除上述情形外，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5 天；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、更换等售后服务义务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未履行；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，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情形。

甲方行使解除权时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。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（扣除合理费用）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1、逾期支付责任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自合同约定交付日次日起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若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按照前款约定解除合同。

2、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责任

乙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交付完整的技术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手册、软件授权等）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否则承担的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。

3、违法分包、转包责任

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并要求支付合同总额 20% 违约金。

4、其他

如乙方未及时支付第三方费用等其他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产权与风险转移

1、货物的产权

不受任何条件限制，在甲方支付设备款未达到 95%之前，标的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标的物所有权至甲方支付设备款至 95%之日起转移给甲方。在所有权转移前，甲方不得出卖、抵押、转租、投资入股或者其它不当处分行为，其行为无效，甲方有义务应乙方要求随时告知设备的具体去向、存放地点，乙方有权随时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。

2、货物损毁及灭失的风险自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，交付以签署签收单为准，此前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、保存的在途货物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运输保险由乙方进行购买。

九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甲乙双方如果发生异议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相互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同意向中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

1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双方确定：

甲方的联系人及电话：邵建森 18538573349

乙方的联系人及电话：冯官建 13838286959

3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李尔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硕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张何飞

签订地点：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9日